

防汛（防凌）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表

判别对象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气象预警	内蒙古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或强对流红、橙、黄、蓝预警，可能引发洪涝灾害，经会商研判，认定有必要启动应急响应；内蒙古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2个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50毫米以上降水且预计仍将出现大雨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水。	内蒙古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红色预警，2个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水且预计仍将出现大雨以上降雨，或预计未来48小时将出现150毫米以上降水。		
黄河干流流量	水文预报或实测黄河干流石嘴山水文站流量达到3000立方米/秒。	水文预报或者实测黄河干流石嘴山水文站流量达到4000立方米/秒。	水文预报或者实测黄河干流石嘴山水文站流量达到5000立方米/秒。	水文预报或者实测黄河干流石嘴山水文站流量达到6000立方米/秒。
辽河干流洪水	水文预报或实测辽河干流麦新水文站流量达到1340立方米/秒。	水文预报或者实测辽河干流麦新水文站流量达到1690立方米/秒。	水文预报或者实测辽河干流麦新水文站流量达到1800立方米/秒。	水文预报或者实测辽河干流麦新水文站流量达到1950立方米/秒。
嫩江干流洪水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发布嫩江干流洪水蓝色预警。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发布嫩江干流洪水黄色预警或者橙色预警。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发布嫩江干流洪水红色预警。	
海拉尔河干流洪水	水文预报或者实测海拉尔河干流牙克石水文站流量达到1180立方米/秒。	水文预报或实测海拉尔河干流牙克石水文站流量达到1520立方米/秒。	海拉尔河干流牙克石水文站流量达到1730立方米/秒。	水文预报或者实测海拉尔河干流牙克石水文站流量达到1990立方米/秒。
主要支流洪水	水文预报或者实测黄河、辽河、嫩江、海滦河、额尔古纳河、海拉尔河有1条或以上主要支流（见附件1）发生10年一遇以上、20年一遇以下的洪水。	水文预报或者实测黄河、辽河、嫩江、海滦河、额尔古纳河、海拉尔河有1条或以上主要支流（见附件1）发生20年一遇以上、50年一遇以下的洪水。	水文预报或者实测黄河、辽河、嫩江、海滦河、额尔古纳河、海拉尔河有1条或以上主要支流（见附件1）发生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城市防洪堤、内涝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防洪堤极可能漫溢或决口。	重点防洪城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主城区发生内涝，或者1个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者3个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发生重度内涝。中型城市防洪堤发生严重险情或决口。	重点防洪城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主城区发生重度内涝，或者2个及以上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发生重度内涝。	重点防洪城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主城区发生重度内涝，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行时。
水库、淤地坝	小型水库或水土保持骨干淤地坝发生垮坝；中型水库发生险情。	中型水库垮坝或大型水库发生险情。	大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或者垮坝。	大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或者垮坝。
堤防险情	黄河、辽河、嫩江、海滦河、额尔古纳河、海拉尔河重要支流或者中小河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漫溢或者可能决口。	黄河、辽河、嫩江、海滦河、额尔古纳河、海拉尔河有1条或以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漫溢可能决口。	黄河、辽河、嫩江、海滦河、额尔古纳河、海拉尔河干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漫溢或可能决口。	黄河干流发生决口。
其他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黄河凌汛				
黄河凌情形势	根据气温预测和来水流量分析，开河期可能发生“武开河”，经会商研判，有必要启动应急响应时。			
应急分洪区	黄河凌汛期，应急分洪区发生重大险情。	黄河凌汛期，应急分洪区溃口。		
堤防、险情	黄河内蒙古段发生卡冰结坝，堤防偎水，水位明显上涨，影响堤防安全时。	黄河内蒙古段发生卡冰结坝，严重涨水时，干流堤防出现险情。	黄河内蒙古段发生卡冰结坝，干流堤防发生决口，未影响到巴彦淖尔市、包头市城区时。	黄河内蒙古段发生卡冰结坝，干流堤防发生决口，洪水威胁巴彦淖尔市、包头市城区时。
其他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防汛（防凌）应急响应措施表

判别对象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通知部署	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印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提出防御要求（有必要时单独发文部署相关事项），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防指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印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提出防御要求（有必要时单独发文部署相关事项），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防指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防指印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防指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防指印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防指抓好贯彻落实。
会商研判	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副主任（或者委托业务处室处长）主持会商，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牧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分析防汛抢险减灾救灾形势，供自治区防指领导决策。	自治区防指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或者委托副主任）主持会商，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牧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视频连线有关盟市或者旗县（市、区）防指，分析防汛抢险减灾救灾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供自治区防指领导决策。	自治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者委托其他副总指挥）主持会商，自治区防指全体成员参加，相关盟市、旗县（市、区）防指通过视频形式参加，分析防汛抢险减灾救灾形势，对防汛抢险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部署。响应期内，根据汛情发展变化，由自治区防指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随时进行滚动会商。	自治区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其他副总指挥）主持紧急办公会议，自治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相关盟市防指负责同志可以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汇报有关情况，对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作出部署。响应期内，根据汛情发展变化，由自治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相关盟市、旗县（市、区）防指通过视频连线，随时进行滚动会商，并将情况报总指挥。
联合值守	自治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设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自治区防指副总指挥（防指办公室主任，或者委托常务副主任）在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相关部门单位处级以上干部和业务骨干到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自治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其他副总指挥）在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坐镇指挥，相关部门单位厅级干部带领相关人员到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集中办公。	自治区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其他副总指挥）在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坐镇指挥，相关部门单位厅级干部带领相关人员到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集中办公。
监测预警信息调度通报	内蒙古气象局每日 8：00 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自治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00 向自治区防指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盟市每日 8：00 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遇特殊情况随时报送。	内蒙古气象局每 6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和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每日 8：00 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每日 8：00 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自治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00 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盟市每日 8：00 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遇特殊情况随时报送。	内蒙古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报送雨情监测和预报。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每日 8：00、18：00 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每日 8：00、18：00 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自治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00、18：00 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盟市每日 8：00、18：00 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遇特殊情况随时报送。	内蒙古气象局每 1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并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到突发情况随时报告。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每日 8：00、14：00、18：00 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如发生城市内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随时报告城市内涝情况和处置结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每日 8：00、14：00、18：00 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自治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00、14：00、18：00 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盟市每日 8：00、14：00、18：00 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遇特殊情况随时报送。
综合信息报送	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将情况上报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将情况向上级防指报送，同时向相关盟市防指及自治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汛情灾情情况。	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将情况上报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将情况向上级防指报送，同时向相关盟市防指及自治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汛情灾情情况。	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将情况上报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将情况向上级防指报送，同时向相关盟市防指及自治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汛情灾情情况。	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将情况上报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将情况向上级防指报送，同时向相关盟市防指及自治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汛情灾情情况。

判别对象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相关盟市响应措施	<p>有关盟市防指按照地方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p>	<p>有关盟市防指按照地方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强化应急值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加强汛情监视，加强洪水预测预报，做好相关工程调度，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到一线组织抗洪抢险；遭受洪涝灾害的地区，各级责任人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p>	<p>有关盟市防指按照地方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强化应急值守，加强汛情监视，加强洪水预测预报，做好相关工程调度，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到一线组织防汛救灾；遭受洪涝灾害的地区，各级各类责任人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抢险工作；组织强化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每日不少于2次向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必要时请求自治区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旗县（市、区）的盟市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强降雨区的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将其转移至安全地点。严格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强降雨区党委和政府视情况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铁路部门及时采取停运、限速、封锁等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负荷。强降雨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轨道交通）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轨道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及设施等采取加固措施或者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及时组织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物，保障行洪畅通。</p>	<p>有关盟市防指按照地方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强化应急值守，加强汛情监视，加强洪水预测预报，做好相关工程调度，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到一线组织防汛抢险救援；遭受洪涝灾害的地区，各级各类责任人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强化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每日不少于3次向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救灾工作部署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强降雨区的党委和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旗县（市、区）的盟市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强降雨区党委和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铁路部门及时采取停运、限速、封锁等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负荷。强降雨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轨道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物，保障行洪畅通。</p>

判别对象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行业部门 响应措施	<p>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响应，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防汛重点部门单位还应当切实做好以下工作：</p> <p>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p> <p>自治区水利厅督促本行业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者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p> <p>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队伍进入待命状态。</p> <p>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p> <p>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按要求落实短时临近预告机制，向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受影响地区的雨量信息。</p>	<p>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响应，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向自治区防指办公室报告。防汛重点部门单位还应当切实做好以下工作：</p> <p>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应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工作，根据盟市请示协调相关力量参与防汛抢险救灾，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p> <p>自治区水利厅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单位，指导出险或者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视情况组建专家组并进驻自治区防指。</p> <p>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队伍进入待命状态。</p> <p>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p> <p>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按要求落实短时临近预告机制，向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受影响地区的雨量信息。</p>	<p>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部门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指令及时完成任务，自治区防指成员单位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每日及时向自治区防指汇报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洪救灾行动情况。</p> <p>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组织，按需深入一线开展抢险救灾，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p> <p>自治区水利厅做好水情、汛情监测预警预报，强化水量应急调度，密切监视水情、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每日不少于2次向自治区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或地区水情预测预报，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1次。</p> <p>内蒙古气象局加强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日向自治区防指提供事发地区的精细预报。</p> <p>铁路、交通、民航部门为防汛抢险物资、救灾防疫人员及设备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p> <p>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p> <p>卫生健康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p> <p>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电力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p> <p>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和政府、军区和要害部门的通信畅通。</p> <p>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等工作；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工作，引导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p> <p>公安机关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p> <p>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涉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转。</p>	<p>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部门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自治区防指成员单位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每日及时向自治区防指汇报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行动情况。</p> <p>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组织，请调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p> <p>自治区水利厅做好水情、汛情监测预警预报，强化水量应急调度，密切监视水情、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每日不少于3次向自治区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或地区水情预测预报，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1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p> <p>内蒙古气象局加强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日不少于2次向自治区防指提供事发地区的精细预报。</p> <p>铁路、交通、民航部门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救灾防疫人员及设备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p> <p>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p> <p>卫生健康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p> <p>自治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p> <p>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电力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p> <p>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和政府、军区、防指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p> <p>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工作，引导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p> <p>公安机关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p> <p>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涉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p>

判别对象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工作组	必要时，组织由处级以上领导带队、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参加的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p>组织由厅级领导带队（或委托业务处室处长），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水利厅及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参加的自治区防指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根据需要，由自治区水利厅派出抢险技术支撑组和专家组，相关部门单位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灾情情况，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指导减灾救灾工作。</p>	<p>根据灾害发生情况，自治区防指派出由自治区有关领导带领的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p> <p>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自治区水利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自治区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p>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自治区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p>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自治区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p>当制造业工业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应当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p>当发生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并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p>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p>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的自治区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自治区相关行业部门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p>根据灾害发生情况，自治区防指派出由自治区有关领导带领的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p> <p>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自治区水利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自治区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p>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自治区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p>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自治区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p>当制造业工业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应当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p>当发生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并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p>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p>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的自治区副主席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自治区相关行业部门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p>

判别对象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资金、物资	根据防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地方请求，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视情况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自治区财政厅视情况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积极向国家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各类资金支持。	根据防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地方请求，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视情况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自治区财政厅视情况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积极向国家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各类资金支持。	根据防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地方请求，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时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自治区财政厅积极向国家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各类相关资金支持，尽快下拨相关资金；根据洪抢险救灾情况，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向应急管理部请调物资支持。	根据防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地方请求，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时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财政厅积极向国家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各类相关资金支持，尽快下拨相关资金；根据洪抢险救灾情况，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向应急管理部请调物资支持。
宣传报道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电局要加大防汛抗旱知识的宣传报道力度。新闻媒体要及时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等。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通过中央、自治区主流媒体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动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电局应当加大防汛抗旱知识的宣传报道力度。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等。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通过中央、自治区主流媒体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动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电局应当加大防汛抗旱知识的宣传报道力度；新闻媒体及时报道自治区防指有关措施、精神，报道抗洪抢险一线的进展，以及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重要稿件送有关部门单位审定。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通过中央、自治区主流媒体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动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电局应当加大防汛抗旱知识的宣传报道力度；新闻媒体及时报道自治区防指有关措施、精神，报道抗洪抢险一线的进展，以及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重要稿件送有关部门单位审定。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队伍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等部门单位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预置工作，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解放军、武警部队部分兵力做好投入抗洪抢险救灾的准备。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等部门单位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相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视情况商当地军分区，解放军、武警部队部分兵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等部门单位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向自治区防指续报。视情况申请调动全国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中央军委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部门单位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向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报告，申请调动全国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中央军委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紧急防汛期			必要时，可视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根据需要并报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自治区防指前方工作组带队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总指挥，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
其他	自治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的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自治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的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自治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的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自治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的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表

判别对象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盟市启动 响情况	全区 2 个以上盟市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全区 6 个以上盟市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农作物 受旱情况	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总播种面积的 10%。	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总播种面积的 20%。	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总播种面积的 40%。	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总播种面积的 60%。
可利用 草场受旱 情况	全区可利用草场受旱面积超过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 10%。	全区可利用草场受旱面积超过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 20%。	全区可利用草场受旱面积超过可利用草场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 40%。	全区可利用草场受旱面积超过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 60%。
人畜饮水 受影响 情况	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 3%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 2%—5%。	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 5%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 5%—10%。	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 7%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 10%—15%。	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 9%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 15%以上。
供水危机	5 个及以上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或者 1 个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	10 个及以上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或者 2 个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	20 个及以上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或者 3 个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	25 个及以上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或者 4 个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
其 他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抗旱应急响应措施表

判别对象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通知部署	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印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提出抗旱减灾救灾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防指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印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提出防御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防指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防指印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做好抗旱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防指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防指印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做好抗旱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防指抓好贯彻落实。
会商研判	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副主任（或者委托业务处室处长）主持会商，应急管理、水利、气象、农牧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有关工作。	自治区防指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或者委托副主任）主持会商，应急管理、水利、气象、农牧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视频连线有关盟市或者旗县（市、区）防指，分析防汛抗旱形势，组织动员部署。	自治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者委托其他副总指挥）主持会商，自治区防指全体成员参加，相关盟市、旗县（市、区）防指通过视频形式参加，分析抗旱形势，对抗旱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部署。响应期内，根据旱情发展变化，由自治区防指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随时进行滚动会商。	自治区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其他副总指挥）主持紧急办公会议，自治区防指全体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相关盟市防指负责同志可以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汇报有关情况，对抗旱工作作出部署。响应期内，根据旱情发展变化，由自治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相关盟市、旗县（市、区）防指通过视频连线，随时进行滚动会商，并将情况报自治区防指总指挥。
联合值守			根据自治区防指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根据自治区防指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监测预警信息调度通报	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 7 天逐日天气预报”。每 5 天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如 5 天内有订正及时通报订正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 4（4 日、14 日、24 日）、逢 9（9 日、19 日、29 日）12：00 向自治区防指办公室报送旱情监测信息；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每月月初（1 日、11 日、21 日）11：00 向自治区防指办公室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 10 天区域天气预报”。每 3 天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如 3 天内有订正及时通报订正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 4（4 日、14 日、24 日）、逢 9（9 日、19 日、29 日）12：00 向自治区防指办公室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 10 天区域天气预报”。每 2 天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如 2 天内有订正及时通报订正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 4（4 日、14 日、24 日）、逢 9（9 日、19 日、29 日）12：00 向自治区防指办公室报送旱情监测信息；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每月月初（1 日、11 日、21 日）11：00 向自治区防指办公室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 10 天区域天气预报”。每日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 4（4 日、14 日、24 日）、逢 9（9 日、19 日、29 日）12：00 向自治区防指办公室报送旱情监测信息；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每月月初（1 日、11 日、21 日）11：00 向自治区防指办公室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综合信息报送	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将情况上报应急管理部、相关流域防指、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时向相关盟市防指及自治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汛情灾情情况。	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将情况上报应急管理部、相关流域防指、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时向相关盟市防指及自治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汛情灾情情况。	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将情况上报应急管理部、相关流域防指、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时向相关盟市防指及自治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汛情灾情情况。	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将情况上报应急管理部、相关流域防指、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时向相关盟市防指及自治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汛情灾情情况。
相关盟市响应措施	有关盟市防指按照地方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贯彻落实自治区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有关盟市防指按照地方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贯彻落实自治区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有关盟市防指按照地方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贯彻落实自治区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有关盟市防指按照地方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贯彻落实自治区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判别对象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行业部门	自治区水利厅做好跨盟市的水量分配，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指导盟市启动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开展抗旱供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自治区农牧厅督促、指导灾区科学灌溉，提升用水效率。内蒙古气象局督促、指导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自治区水利厅做好跨盟市的水量分配，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督促指导盟市启动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开展抗旱应急供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自治区农牧厅督促、指导灾区科学灌溉，提升用水效率。内蒙古气象局督促、指导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自治区水利厅做好跨盟市的水量分配，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及时启动自治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自治区农牧厅督促、指导灾区科学灌溉，必要时压减灌溉用水，保障人畜用水安全。内蒙古气象局督促、指导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自治区水利厅做好跨盟市的水量分配，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及时启动自治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自治区农牧厅督促、指导灾区科学灌溉，压减灌溉用水，保障人畜饮水。内蒙古气象局督促、指导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工作组	必要时，组织由处级以上领导带队、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参加的自治区防指办公室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组织由厅级领导带队（或委托业务处室处长），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水利厅及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参加的自治区防指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由自治区水利厅、农牧厅派出技术支撑组和专家组，相关部门、单位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自治区防指派出由自治区有关领导带领的防指前方工作组深入一线指导抗旱减灾，指导督促地方做好抗旱减灾救灾工作。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自治区相关领导带领的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抗旱一线，指导督促地方做好抗旱工作。
资金、物资	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地方请求，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视情况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物资；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向国家相关部委申请抗旱救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视情况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积极向国家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各类资金支持；根据抗旱救灾情况，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向应急管理部请调物资支持。	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地方请求，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视情况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物资；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向国家相关部委申请抗旱救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视情况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积极向国家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各类资金支持；根据抗旱救灾情况，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向应急管理部请调物资支持。	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地方请求，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视情况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物资；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向国家相关部委申请抗旱救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视情况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积极向国家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各类资金支持；根据抗旱救灾情况，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向应急管理部请调物资支持。	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地方请求，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视情况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物资；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向国家相关部委申请抗旱救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视情况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积极向国家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各类资金支持；根据抗旱救灾情况，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向应急管理部请调物资支持。
宣传报道	新闻媒体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报道。	新闻媒体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报道。	新闻媒体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报道。	新闻媒体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报道。
队伍	受旱地抗旱队伍及时按需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受旱地抗旱队伍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自治区抗旱力量组织队伍，根据自治区防指的指令，及时支援地方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自治区抗旱力量组织队伍，根据自治区防指的指令，及时支援地方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其他	自治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的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自治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的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自治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的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自治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的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